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16號

債 權 人 以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恩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冠甫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出債務人陳冠甫最新戶籍謄本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債務人之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管轄權有無，故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